**关于湛江市燊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**

**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**

湛江市燊煌食品有限公司：

1. 本项目拟在湛江市霞山区华港小区内(中心坐标为E110°20'36.70"，N21°12'37.10")投资建设湛江市燊煌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基地，占地面积为10414.19m2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厂房、仓库、维修间、垃圾房、门卫室等及其他公共、环保配套设施，总建筑面积约11845.46㎡。项目拟设置7台燃气烤炉，烤炉日平均使用时间约为6h/d、即1800h/a，项目综合耗气量约为7万m3/a，天然气燃烧尾气通过21m高排气筒引至生产车间楼顶直接排放。项目建成后年产包装类糕点320t、饼干130t。项目总投资为62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100万，占总投资的1.6%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固废及危废得到有效处置、生产废水达标排放、项目大气污染物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该项目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帐，存档备查；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该项目燃气烤炉的尾气粉尘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2 二级标准，SO2、NOX参照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，烘焙工序油烟参照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型标准，污水站恶臭气体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厂界二级标准；项目废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霞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；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（昼间≤65dB（A）、夜间≤55dB（A））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2021年1月27日